



开办类项目-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 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教学硬件设备） 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
目（教学硬件设备）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156-XM001-1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Hisense 规格型号：XIH012Z

品牌：BOE 规格型号：BVW55-B52D

品牌：BOE 规格型号：BOE-VWCE7-6036

品牌：Hisense 规格型号：HMB2.5G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667,83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833,915.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作为首付款; 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00,349.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佰肆拾玖元整) 作为二次款; 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 333,566.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作为尾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分三个阶段: 开箱验收 (货到时)、运行验收 (初验)、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

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潮县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鸿浦北街 19 号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2026年9月11日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徐云鹏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帆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张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伟

承办人(签字):

刘松

承办人(签字):

张军伟

地址：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鸿浦北街19号院）

电话：010-6320906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希格玛大厦3A01

电话：010-885111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帐号：331156006031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

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本项目涉及分阶段验收，建议改为： 1.开箱验收（货到）阶段：甲方在货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外观、数量异议。 2.运行验收（初验）阶段：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功能、性能异议。 3.最终验收阶段：甲方在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4.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视为同意甲方意见。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质量、规格、材质与投标所报要求一致）并且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损失负责。 2、乙方按照承诺的质保期进行服务。 3、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 4、乙方应能够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服务，及按照要求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响应。 5、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代表。报告一式两份。 6、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应适当增加备件数量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 7、乙方应按投标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价格执行。 8、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 9、质量保障期内乙方应定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0、乙方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11、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图纸中包括的相关设备及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及

		质保期服务等，以及由乙方提供的实物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及验收等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12、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总进度计划的变化作工期的相应调整，乙方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 1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圆满解决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14、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工具，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并应在现场对于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甲方认为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15、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安装工作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16、乙方应在任何安装工作前，明确任何可能的危害并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这些潜在的危害。 17、乙方设备安装、项目实施及调试全过程均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确认。 18、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没有及时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凭相关发票或票据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2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零备件。 21、如因产品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或者在送货安装过程中，由于人员疏忽，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2、甲方还将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可随时对乙方产品进行检验。 2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对货物抽样送至专业检测部门检测，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承担抽检费用。对抽样检测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货物质量、材质环保等不能达到国家质量、环保要求的，乙方必须依据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报告予以整改，因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
--	--	---

		偿。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专业检测部门检测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 24、甲方进行检验的标准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货物经甲方检验发现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5.甲方有权组织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性能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或验收报告为准。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有自行添加)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3 年。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开始远程解决故障；如远程不能解决，则需 24 小时内派遣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解决故障；或乙方响应的最优时间。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833,915.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整）作为首付款； 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500,34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佰肆拾玖元整）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

		支付总金额的 20%，333,56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整）作为尾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 本合同项下价款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按程序支付。 若因财政拨款、预算批复延迟或乙方原因（如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等）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或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后方可付款。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视情况调整）售后服务电话，并保证以下响应时限：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在免费保修（三年）期间，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设备故障，提供备机。 若乙方未按时修复，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3‰ 扣减相应价款。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响应的售后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修理、重作、更换。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应交付货物价款 0.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金额中予以扣除。延误十四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各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2、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

		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3、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4、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北京仲裁委员会</u>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u>；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注：合同附件内容以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为准。

附件一、实施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工程师等人，注明各类人员的人数和职责。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张建伟		本科		项目对接人
2	王颖	46	本科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 服务项目经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项目经理
3	吴迪	35	本科	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4	张冬雪	44	研究生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5	陈小琪	34	专科	中级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6	高文龙	41	专科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7	刘禹涵	36	本科	资料员/中级楼宇智能化	资料员
8	李双瞳	29	本科	全国计算机辅助技术培训项目,二维 CAD(电气设计方向)	绘图员

附件二、项目实施方案

(注明分几个阶段实施, 每个阶段实施后的可交付物内容和相应合格标准)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交付物/里程碑	责任组
第一阶段 方案设计 设计与筹备阶段	T+0 至 T+3	现场勘查、需求细化、施工方案、技术方案、集成方案编制; 团队组建、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设备生产备货、资料整理。	项目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安全施工方案、设备供货清单、人员配置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第二阶段 设备 进场验收阶段	T+2 至 T+15	设备及辅材进场、型号数量核对、质量核验、资料验收、规范仓储。	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全套中文技术资料。	技术负责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绘图员
第三阶段 现场 安装施工阶段	T+4 至 T+25	场地基层处理、钢结构搭建、配电箱安装、强弱电布线、装饰包边施工; LED 大屏、拼接屏、视频矩阵、支架、线缆等所有设备安装固定。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序施工验收记录、现场施工成品。	普工/资料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第四阶段 系统 集成调试及试运行阶段	T+10 至 T+25	设备接线、系统对接、信号调试、画面校准、功能测	系统功能测试文档、联调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系统	普工/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试; 72 小时 不间断系统试 运行, 故障排 查、参数优 化。	优化方案。	
第五阶段 自验 整改及竣工交付 阶段	T+25 至 T+30	项目全面自 验、问题闭环 整改、全套资 料整理归档、 用户培训、竣 工交付。	竣工自验报 告、全套竣工 资料 (说明 书、测试文 档、操作手 册、验收报告 等)、培训记 录、项目竣工 成品系统。	安全保护服务 人员

附件三、培训方案

培训时间：待本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试运行检验合格之后启动培训工作。培训时间充分结合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校方作息制度、教学工作安排及实际业务需求灵活统筹排布，避开教学、办公重要时段，可根据校方要求采取分批次、分时段组织开展全部培训工作，本项培训服务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培训相关全部工时、人力成本均不产生任何额外收费。

培训人数：本次培训不设置参训人员数量上限，面向校方相关岗位人员全面开放参训权限，可覆盖设备现场操作人员、实训授课教师、系统设备管理员、后勤运维管理人员等相关岗位全员参与培训，保障各岗位相关人员均可接受完整的操作运维培训。

培训次数：根据校方人员学习掌握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可提供多轮次培训服务。培训形式包含项目整体集中授课培训、针对重点人员的一对一专项实操辅导、人员更替或技能遗忘后的强化复训等多种模式，持续跟进参训人员学习成效，反复实操演练，直至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运维排查技能为止。

培训地点：培训优先安排于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项目现场开展，依托项目已完成的整套显示硬件系统进行实景实操教学；如甲方有特殊工作安排，也可调整至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实施培训。

附件四、货物清单 (与招标文件和财政批复内容一致)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属性 类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 牌	规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单 位	合 价 (元)
1	教学多媒体 LED 显示终端 (P1.25)	青岛海信 商用显示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中国	91370200 MA3DA0N 643	大型	男	内资	His ense	型号: XH012Z	22100	59.5	平 米	1314950
2	拼接显 示单元 (55 寸) 支 架单元	京东方智 慧物联科 技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302 MA0032D CXK	大型	男	内资	BOE	型号: BWM55- B52D	8600	36	台	309600

3	高清视 频矩阵	京东方智 慧物联科 技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302 MA0032D CXK	大型	男	内资	BOE	型号: BOE- VWCE7- 6036	22000	1	套	22000
4	教学多 媒体 LED显 示终端 (P3)	青岛海信 商用显示 股份有限 公司	青岛/ 中国	91370200 MA3DA0N 643	大型	男	内资	His ense	型号: HMB2.5G	4750	4.48	平 米	21280
总价													1667830

附件五、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质保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远程服务情况、到场处理情况和服务承诺等内容）

1) 故障受理

售后服务部门为本项目统一服务受理入口，全面接收用户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系统优化、业务协助等全部技术支持与服务请求，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受理服务，节假日、夜间紧急故障均可正常接入。

用户可通过如下多渠道发起服务请求：

7×24 小时应急热线联系人：张建伟，手机：13810120926

服务受理邮箱：zhangjianwei@capinfo.com.cn

办公服务电话：010 88511155

服务传真：010 63690609

受理人员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第一时间完成工单登记，详实记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受影响业务范围、故障紧急等级、现场设备情况、用户现场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用户诉求等关键信息，建立正式服务工单，按照故障级别完成内部流转，及时分派至对应责任技术工程师启动处置流程，做到诉求不遗漏、信息完整可追溯。

2) 远程处理

工单分派至指定责任工程师后，工程师首先调取本项目全套客户档案，查阅设备清单、网络组网拓扑、软件版本、历史运维记录、既往故障案例，主动联系用户现场运维人员，进一步核实故障细节，综合研判故障根因，分级采用电话指导、远程登录诊断的方式开展故障处置；在远程处置的同时并行开展现场支援预案准备，避免故障升级后延误到场时间。

A、电话指导

经初步研判，故障由外部环境、线路问题、板件状态异常、软件配置参数错误、操作不当等问题引发，工程师向用户现场运维人员输出条理清晰、步骤明确的操作指导，引导现场人员完成检查、复位、参数修改、简单部件排查等操作，在用户配合下完成故障排除。处置过程中同步记录每一步排查操作，留存工单记录。

B、远程故障判断和处理

当口头描述的故障信息不足以准确定位问题，或需要直接登录设备、系统后台才能完成调试、排查、修复工作时，在征得用户授权许可、确认网络链路安全可用的前提下，充分收集现场相关信息后开展远程登录作业，进行故障定位、日志分析、参数调整、程序调试等技术处理工作。远程操作严格遵守用户安全管理要求，重要操作提前与用户确认。

C、现场技术支持准备（同步并行执行）

开展电话指导、远程登录处置的全过程中，根据故障影响程度同步启动现场服务筹备工作，做到远程处理与现场准备并行推进：

物资准备：按需准备对应备品备件、维修工具、测试仪器、系统升级软件、驱动程序及配套资料；

资料准备：完整查阅用户项目档案，熟悉设备组网结构、软硬件版本、特殊业务配置、历史遗留问题，提前梳理现场排查思路；

联络信息归集：汇总整理用户现场运维人员联系方式、我方内部技术专家、待派出现场工程师的联络信息，保障多方沟通渠道畅通。

处置结果判定：

若通过电话或远程手段成功解决故障：工程师填写《设备维修报告》，详实记录故障现象、故障根因、排查步骤、处理措施、系统当前状态、是否存在遗留风险问题，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报修发起人，工单闭环归档。

若远程手段无法消除故障、故障持续影响业务运行：立即终止远程处置流程，正式下达现场服务任务，安排工程师赶赴用户现场开展故障处理。

3) 现场处理

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后，严格对照设备技术手册、问题处理指导书开展现场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现场处置坚持业务优先、快速恢复原则，优先保障业务系统恢复运行，再开展深度故障根因排查。

现场处置过程中，工程师实时向技术支持主管同步故障排查进度、故障现象、已采取处置措施、预计修复时间；遇到疑难复杂问题，可申请后台技术专家远程协同支持，共同定位解决问题。故障修复完成后，进行系统功能验证，确认业务全部恢复正常，经用户现场人员确认无误后，完成现场阶段工作。

4) 回访

故障问题闭环处理完毕后，责任工程师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跟踪回访，主

动了解系统后续运行状态，核查故障是否复现，确认整套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收集用户对本次服务的意见建议，回访情况记入服务工单档案。如回访发现异常苗头，立即再次介入处置，避免故障二次发生。

本项目定制化专项服务流程

完整链路：报修发起 → 热线 / 远程受理建档 → 2 小时响应 → 远程排查处置 → 远程无法解决则 4 小时工程师到场 → 重大故障 8 小时处置 → 业务修复与用户确认 → 服务回访 → 资料归档

用户发起报修请求，受理端完成工单建档；

执行 2 小时响应要求，技术人员对接用户开展远程排查；

远程手段不能解决故障，启动现场服务，工程师 4 小时抵达现场；

针对重大业务故障，落实 8 小时故障处置时限，全力恢复业务；

故障修复后，由用户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确认；

完成后续跟踪回访，全部工单、维修报告、处置记录整理归档，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

(二) 项目内容：教学硬件设备采购

(三) 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 1.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 3.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部门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2.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

处。

6.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做到：

(1)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1.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组织开展灭火处置。

2.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并向甲方报告。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二）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施工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1)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相应的损失。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对协议履行期间的安全遗留问题承担整改等责任。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柒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单位: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